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发布通知

分区域分类规范废弃口罩投放

使用过的口罩该怎么处理?1月29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发布《关于加强废弃口罩管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废弃口罩处置工作提出要求。

暂停实施特定区域生活垃圾分类

对各地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收治机构或病区、集中隔离观察点、居家隔离观察点(户)产生的其它生活垃圾(除应纳入医疗废物管理范畴的垃圾外),暂停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由各地安排专车收运,直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处置。

一 规范废弃口罩投放

当前全省各地口罩用量增加,为防止废弃口罩随意丢弃产生二次污染,分区域分类规范废弃口罩投放。

(一)在医疗机构时,应将废弃口罩直接投入医疗废物垃圾袋中,作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二)对于普通人日常使用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可以直接丢入“其他垃圾”桶,严禁回收及分拣。

(三)对于存在发热、咳嗽、咳痰、打喷嚏症状的人,或接触过此类人群的人,可将废弃口罩丢入垃圾袋,再使用5%的84消毒液按照1:99配比后,撒至口罩上进行处理。如无消毒液可使用密封袋或保鲜袋,将废弃口罩密封后丢入“其他垃圾”桶。

(四)对于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置时,将使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二 规范废弃口罩收运处置

(一)加强收集管理。加强对生活垃圾投放点管理,及时对垃圾投放点和收集站进行消杀。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疫情防控需要,可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和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原有垃圾分类投放点增设专门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收集容器应内设塑料袋,避免废弃口罩投放时与容器直接接触。废弃口罩经过消杀后,按“其他垃圾”处理。

(二)及时清运消杀。各地要严格按照清洁运输的要求,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加强垃圾中转(压缩)站等管理,严格作业流程,强化标准化管理,定期开展清洗、消杀、除臭工作。加强垃圾运输车消杀,垃圾运输车必须密闭,在垃圾中转处理后要对垃圾运输车进行消杀。

(三)规范分类处置。医疗机构收集的废弃口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由专业处理机构进行集中处置,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其他区域收集的废弃口罩按照其他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环卫等作业人员的健康防护

各地要做好收集、转运、处理的环卫作业人员及生活垃圾焚烧厂现场工作人员自身防护措施,相关人员在作业时要佩戴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具。要积极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护用具和作业程序的专业培训,增强环卫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做好作业工具和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确保日常环卫作业健康安全。

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地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指引

政府为主导,社区(包括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为主体,家庭为主力,个人自觉做好自我保护和公共卫生为主要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

(一)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实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筛查。组建街道村委干部、卫生健康、民警组成的“三人工作小组”排查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情况。

(二)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情发生地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14天。所有疫情发生地返乡的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请与本地医务人员或疾控中心保持联系,以便跟踪观察。

(三)密切关注小区居民健康动态,发布健康告知,发现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疑似病例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排查转诊。各级乡镇、街道、村居组织片区干部联动,开展社区干预,加强健康宣教。

(四)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到定点医院就诊。每日发布本地及本社区疫情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五)加强宣传教育,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讲卫生、勤洗手、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

(六)环境卫生治理:社区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七)物资准备: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

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八)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九)有条件的小区物管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进入人员检测体温。

(十)街道(乡镇)、社区(村)和物业工作人员要实行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二、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一)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分钟,再用清水擦净。

(二)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分钟,再用清水洗净。

三、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有效氯浓度500mg/L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①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水为1:100比例稀释;②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1包消毒粉加4.8升水;③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1片溶于1升水。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四、注意事项

(一)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外来务工人员 较集中的企业(工厂)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指引

一、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各单位负责人要关心职工健康,提高对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要意义的认识,了解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预防措施,并向职工宣传和抓好落实。

(二)提前摸底排查,掌握从疫情发生地回来的务工人员名单和行程信息,提前采购口罩等防护设备,做好隔离观察等准备工作。

(三)疫情高发期,建议延长假期,推迟上班,错峰出行,可以降低传播风险。

(四)安排单人单间对从疫情发生地回来的务工人员居家隔离14天,隔离期间不得外出,用人单位做好人文关怀;如果做不到严格居家隔离,转到集中隔离场所隔离。

(五)每天了解职工健康状况,尤其是有员工密集工作场所或有集体宿舍的单位,要制订相应的健康检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的员工,要尽快送正规医院就医。

(六)用工单位要改善居住条件,尽可能提供单人单间,最多不超过2人1间。

(七)用工单位开工时不搞开年饭,不搞大型会议。

(八)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要尽量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做到充分通风透气。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二次以上。

(九)宣传卫生防病相关知识,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特别是班前、班后应洗手,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

(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人人动手除“四害”,大搞环境卫生,保持工作生活环境整洁,预防疾病发生。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患者时

(一)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二)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三)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14天医学观察。

(四)根据有关部门建议,实行轮休制度、休假等减少人员密集的措施。

(五)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并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六)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一)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分钟,再用清水擦净。

(二)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分钟,再用清水洗净。

四、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有效氯浓度500mg/L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①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水为1:100比例稀释;②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1包消毒粉加4.8升水;③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1片溶于1升水。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五、注意事项

(一)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本版文字来源: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